

第十一案：

本院委員江啟臣、蔡錦隆等 22 人，針對土地徵收條例於 100 年 12 月修正通過，其中第三十條之修法將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價額從原來的加成補償改為按市價徵收補償，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該條法律之施行日期授權由行政院另訂；然而，主管機關內政部至今仍未訂出配套措施，已導致地方政府徵收上遇到阻礙，各式地方建設進度受到延宕。爰此，提案要求行政院應儘速加強與地方政府的溝通，儘速完成土地徵收條例之相關配套措施，並公告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條之施行日期，避免法律執行出現空窗期，影響國家公共工程進度及民眾之權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查土地徵收條例於 100 年 12 月修正通過，其中第三十條之修法將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價額從原來的加成補償改為按市價徵收補償，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該條法律之施行日期授權由行政院另訂。在行政院訂定施行日期前，政府機關若有徵收人民土地進行公共建設之必要，應該依照舊法進行徵收補償之作業程序，亦即維持現行加成補償之徵收方式，然而新法之修正讓民眾對市價徵收政策有所期待，導致許多地主不願意接受目前土地公告現值加成的徵收方式，換言之，由於行政院遲遲未公布土地徵收條例修正案之配套措施及施行日期，導致許多公共工程的進度受到延宕。

二、以台中市為例，據統計，台中市還有 140 件公共工程仍未完成徵收程序，如「擴大大里都市計畫」、「變更烏日都市計畫」及「文山工業區」等三案即被迫暫緩辦理，影響面積將近 500 公頃。

三、由於土地徵收條例修正通過至今已經四個多月，牽涉的範圍相當廣泛，若未有完整的配套措施，除無法充分保障民眾財產權外，亦會影響地方政府之財政負擔及預算編列；對於內政部身為主管機關到今天為止仍然沒有辦法訂定出相關配套措施的問題，爰此，要求內政部應該立即檢討，加強與地方政府的溝通，儘速訂定完成土地徵收條例之相關配套措施，並公告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條之施行日期，避免法律執行出現空窗期，影響國家公共工程進度及民眾之權益。

提案人：江啟臣 蔡錦隆

連署人：林滄敏 李貴敏 羅明才 張嘉郡 詹凱臣
陳鎮湘 林鴻池 吳育仁 徐耀昌 江惠貞
呂學樟 潘維剛 蘇清泉 邱文彥 吳育昇
張慶忠 黃昭順 王廷升 鄭汝芬 徐少萍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二案，請許委員忠信代表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說明提案旨趣。

許委員忠信：（17 時 1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兩岸簽訂 ECFA 之後，國內產業深受衝擊，造成許多勞工非自願性失業，需政府提供支援方案協助其再就業。然行政院「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近千億預算僅以行政命令規定之，且相關配套簡陋，無法確實協助我國受自由貿易衝擊之產業與弱勢勞工，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應儘速將該方案制定專法

，如此方能制度化的協助國內企業與勞工因應國際貿易環境變遷。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二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兩岸簽訂 ECFA 之後，國內產業深受衝擊，造成許多勞工非自願性失業，需政府提供支援方案協助其再就業。然行政院「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近千億預算僅以行政命令規定之，且相關配套簡陋，無法確實協助我國受自由貿易衝擊之產業與弱勢勞工，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應儘速將該方案制定專法，如此方能制度化的協助國內企業與勞工因應國際貿易環境變遷。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馬英九政府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以來，台灣產業空洞化加速，就業市場持續惡化，充斥低薪與不穩定工作機會，勞動參與率也持續下降，行政院應為錯誤政策負責，並對國內受衝擊之產業與勞工提出損害救濟措施。

二、行政院為彌補 ECFA 錯誤政策，於本（101）年度 3 月核定「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但該支援方案以急就章措施敷衍提出，缺乏嚴謹思考制定相關專法。為督促行政部門加強對國內受衝擊之產業與勞工提出損害救濟，並避免行政部門任意修改調整資格條件，本黨團爰要求近千億元龐大預算應制定專法，以制度化的方式執行該支援方案。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許忠信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三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歐珀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歐珀：（17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本院委員林世嘉、蘇清泉、王育敏等人，有鑑於雪山隧道發生通車 6 年來最嚴重的火燒車事件，不但造成 2 人死亡、20 多人輕重傷，暴露出雪隧救災機制的多項缺失。由於雪山隧道是連結台北和宜蘭的交通要道，全長 12.9 公里，不僅是台灣最長的隧道，也是世界第五長的公路隧道，隧道內若再度發生火燒車事件，對用路人生命安全有極大影響！特別是這次事件，凸顯出救災機制的不足，包括隧道內緊急電話打不通、逃生橫坑進濃煙、以及警察廣播電台未能即時通知用路人勿進入雪山隧道等。因此，交通部應立即針對雪山隧道進行全面安全檢查及救災機制的改進與檢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三案：

本院委員陳歐珀、林世嘉等 16 人，有鑑於雪山隧道發生通車 6 年來最嚴重的火燒車事件，不但造成 2 人死亡、20 多人輕重傷，暴露出雪隧救災機制的多項缺失。由於雪山隧道是連結台北和宜蘭的交通要道，全長 12.9 公里，不僅是台灣最長的隧道，也是世界第五長的公路隧道，隧道內若再度發生火燒車事件，對用路人生命安全有極大影響！特別是這次事件，凸顯出救災機制的不足，包括隧道內緊急電話打不通、逃生橫坑進濃煙、以及警察廣播電台未能即時通知用路人勿進入雪山隧道等。因此，交通部應立即針對雪山隧道進行全面安全檢查及救災機制的改進與檢討，並限期於兩個月內完成。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雪山隧道 5 月 7 日發生通車 6 年來最嚴重的火燒車事件，不但造成 2 人死亡、20 多人輕